



## 針對珍納與布洛克的風險採取應對措施

依照我作為總統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所賦予的權限，現命令如下：

### 第1條 背景

我的政府致力於解決與律師事務所，尤其是所謂的“頂級律所”，從事有害美國關鍵利益的行為所帶來的重大風險。許多律所採取威脅公共安全和國家安全、限制憲法自由、降低美國選舉質量或破壞美國基礎原則的行動。此外，律所經常通過其強大的公益業務，將數億美元的客戶資金分配給具有破壞性的事業，這些事業通常直接或間接地損害他們自己的客戶。從事此類惡劣行為的律師和律師事務所不應該接觸我們國家的機密，亦不應該由聯邦納稅人資金或合約來補貼此類行為。

珍納與布洛克律師事務所（Jenner & Block LLP）是又一個放棄了職業最高理想、縱容黨派“法律戰爭”並濫用公益業務，從事破壞司法和美國利益的活動的律師事務所。例如，珍納與布洛克從事顯而易見的黨派代表行為以達到政治目的，支持基於拒絕接受性別生物學現實對婦女和兒童的攻擊，並支持阻撓防止非法移民在我們國境內犯下可怕罪行及販運致命毒品的努力。此外，珍納與布洛克基於種族及其他民權法禁止的類別歧視其員工，包括通過使用基於種族的“目標”。

此外，珍納與布洛克對於重新聘用不道德的安德魯·魏斯曼（Andrew Weissmann）感到“非常高興”，魏斯曼曾在羅伯特·穆勒（Robert Mueller）完全不正當的調查中從事黨派檢控。安德魯·魏斯曼的職業生涯根植於濫用政府權力，並摧毀了數萬名曾在已解散的亞瑟·安德森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美國家庭，而他非法激進的檢控最終被最高法院推翻。魏斯曼的誠信問題報告層出不窮，包括追捕並不存在的罪行、向外國國民行賄、以及明目張膽要求聯邦政府追求對川普的政治議程，這些行為令人擔憂，顯示珍納與布洛克的價值觀和優先事項存在問題。

### 第2條 安全審查

(a) 司法部長、國家情報總監及所有其他相關的行政部門及機構負責人（機構）應立即根據適用法律採取措施，暫停珍納與布洛克員工的任何有效安全許可，直至審查該許可是否符合國家利益。

(b)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應識別所有為珍納與布洛克提供的政府商品、財產、材料和服務，包括敏感區域信息設施。提供此類物資或服務的機構負責人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迅速停止提供這些服務。

### **第3條 合同**

(a) 為了防止將納稅人資金轉移給那些其收入資助的聯邦承包商，這些承包商的活動與美國利益不符，包括種族歧視，政府合同機構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要求承包商披露其是否與珍納與布洛克有業務往來，並該業務是否與政府合同的主題相關。

(b) 機構負責人應審查所有與珍納與布洛克或依照本條第(a)項披露與珍納與布洛克有業務往來的實體的合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機構負責人應：

(i) 採取適當措施終止與珍納與布洛克簽訂的任何合同，最大程度地符合適用法律，包括聯邦採購規則；並

(ii) 在其他方面使其機構的資金決策與美國公民的利益及我政府表達的目標和優先事項保持一致，特別是2025年1月20日的行政命令14147號（結束聯邦政府武器化）；以及機構負責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措施。根據本命令，機構應在30天內向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提交與珍納與布洛克或與珍納與布洛克有業務往來的實體的合同評估，並報告根據本命令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第4條 種族歧視**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限制2025年3月6日行政命令14230號（應對佩金斯·科伊律師事務所風險）第4條授權的行動。

### **第5條 人員**

(a) 機構負責人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提供指導，限制聯邦政府大樓對珍納與布洛克員工的正式進入，當此類進入會威脅到國家安全或與美國利益不符時。此外，機構負責人應提供指導，限制政府員工在履行官方職責時與珍納與布洛克員工，包含但不限於安德魯·魏斯曼的接觸，以確保符合美國國家安全和其他利益。

(b) 機構官員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避免聘用珍納與布洛克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安德魯·魏斯曼，除非經機構負責人批准，並與人事管理辦公室主任協商，確保該聘用不會威脅到美國的國家安全。

### **第6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解釋為損害或影響：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ii)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並根據預算編制可用性執行。

(c) 本命令無意創建任何可在法律或公平上由任何一方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強制執行的實質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川普**